

轉載台大向「萬年教授」說再見

專題報導

編者按：本文轉載自本校 BBS 校長板，十月十九日由 cedric 轉貼，原文刊載於十月十九日中國時報，校長認為該文頗具可讀性，指示本報刊登。

【記者陳榮裕台北報導】台大為提升教師水準，即將全面實施專任教師定期接受評估制度。被評不合格者，將分別被處不晉薪、不得兼職兼課，甚至不續聘。所謂萬年教授可能從此難在台大繼續混下去了。

台大十八日校務會議原則通過「教師再評估準則」。今後副教授以下教師，每服務三年就必須接受系、所教學及研究再評估，評估不合格者將不再續聘；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也要接受再評估，被評不合標準者不得升等、晉聘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。

由於部分代表對準則細節內容仍有異議，台大昨天決定於下次校務會議通過完整內容後再開始實施。

教育部長吳京昨天對台大的決議表示肯定，也希望其他各校可以跟進推動教師評鑑制度，共同提升國內學術水平。

昨天通過的準則，依教師等級而有不同規定。講師及助理教授，在來校任教的第三年，必須接受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績再評估。評估不適任者，由所屬學院給予各式協助；兩年後再評估一次，再評估若仍不適任，次年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聘；再評估若已列為不適任者，仍應每隔三年實施再評估；凡最近一次再評估不適任者，不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
